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偏离公司基本面。
-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108,773.9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9,633,309.35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为用于农业生产的全系列轮式和履带式拖拉机、非道路柴油机及关键零部件，不涉及与垃圾分类相关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东方红垃圾压缩转运站及压缩式垃圾车等环卫车辆产品与公司无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和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 公司经自查及核实，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010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108,773.9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8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9,633,309.35元。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偏离公司基本面。

(二) 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为用于农业生产的全系列轮式和履带式拖拉机、非道路柴油机及关键零部件，不涉及与垃圾分类相关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东方红垃圾压缩转运站及压缩式垃圾车等环卫车辆产品与公司无关。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